

1999 年第 310 號法律公告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公告》  
(由機場管理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根據已按《機場管理局附例》  
(第 483 章, 附屬法例) 附表 2 第 V 部第 1 條作變通的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第 14(1)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公告中——

"《附例》" (Bylaw) 指《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 附屬法例);

"限制區許可證" (restricted zone permit) 指由管理局在署長批准下為《經變通規例》  
第 50(1)(b) 條的目的發出的許可證;

"禁區許可證" (prohibited zone permit) 指由管理局在署長批准下為《經變通規例》  
第 50(1)(a) 條的目的發出的有關許可證;

"《經變通規例》" (Modified Regulations) 指已按《附例》附表 2 第 IV 部作變通的  
《道路交通 (車輛登記及領牌)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管理局" (Authority) 指《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所指的機場管理局。

2. 指定禁區

現指定附表 1 第 1 欄內指明的每一區域為禁區。在禁區內, 絕對禁止駕駛在第 2 欄內與  
該區域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汽車, 但領有有效禁區許可證的汽車除外。

3. 指定限制區

現指定附表 2 第 1 欄內指明的每一區域為限制區。在限制區內, 絕對禁止在第 2 欄內與  
該區域相對之處所指明的任何汽車的司機——

- (a) 讓乘客登上或離開該車; 或
- (b) 自車上卸下貨物或將貨物裝載上該車,  
但領有有效限制區許可證的汽車的司機除外。

附表 1 [第 2 條]

禁區

第 1 欄 第 2 欄

1. (a) 由暢達路與暢連路交界的地方以北 所有汽車, 專利巴士除外。  
約 160 米之處起, 至該地方以北約  
790 米之處止的一段暢達路。

(b) 位於地面運輸中心的巴士總站, 亦  
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  
號為 AMD/LOD/GZ/001A 的圖則  
中以影綫劃定的區域。

(c) 位於赤鱗角渡輪碼頭的巴士總站,

亦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  
編號為 AMD/LOD/GZ/002A 的圖  
則中以影綫劃定的區域。

(d) 由 2 號檢查閘東面起至大約 50 米  
之處止的一段暢連路，亦即在一份  
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AMD/LOD/GZ/006A 的圖則中以  
影綫劃定的區域。

(e) 位於觀景路的巴士站專用迴旋路。

2. (a) 位於地面運輸中心的酒店車輛上客 所有汽車。  
處，亦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  
事處編號為 AMD/LOD/GZ/003A  
的圖則中以影綫劃定的區域。

(b) 位於地面運輸中心的特許車輛停放  
處，亦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  
事處編號為 AMD/LOD/GZ/004B  
的圖則中以影綫劃定的區域。

(c) 位於地面運輸中心的旅遊車總站，  
亦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  
編號為 AMD/LOD/GZ/005A 的圖  
則中以影綫劃定的區域。

(d) 駿群路。

(e) 過路灣路。

(f) 暢榮路。

(g) 位於航膳東路與機場路之間並與機  
場限制區外的消防局毗鄰的一段道  
路，亦即在一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  
事處編號為 AMD/LOD/GZ/007A  
的圖則中以影綫劃定的區域。

(h) 位於多層停車場的東面並連接暢達  
路北段及南段的一條通路。

(i) 將暢連路和位於暢連路與東岸路迴  
旋處附近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機場  
"A" 支站連接起來的一條通路。

(j) 將東岸路和位於暢連路與東岸路迴  
旋處附近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機場  
"A" 支站連接起來的一條通路。

(k) 將赤鱗角南路和位於機場空運中心

附近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機場 "B" 支站連接起來的一條通路。

(1) 將暢連路和位於機場南交匯處附近的抽水站連接起來的一條通路。

(m) 將航膳東路和位於與機場限制區外的消防局毗鄰的煤氣站連接起來的一條通路。

3. 位於赤鱘角的所有指定道路，亦即在一 所有由學習駕駛人士駕駛的汽車。  
份存放於管理局總辦事處編號為 AAHK/BL/6/001A 的圖則中以綠色顯示的區域。

-----  
附表 2 [第 3 條]

限制區

第 1 欄 第 2 欄

1. (a) 機場路。 所有汽車，專利巴士除外。

(b) 暢航路（但由暢航路南面與機場路交界的地方以北約 700 米之處起，至該地方以北約 1 050 米之處止的一段暢航路除外）。

(c) 暢旺路。

(d) 暢興路。

(e) 南環路。

(f) 東岸路。

(g) 暢業路。

(h) 暢達路。

(i) 暢連路。

(j) 駿坪路。

(k) 駿運路。

(l) 駿運南路。

(m) 駿裕路。

(n) 駿明路。

(o) 航膳東路。

(p) 觀景路。

(q) 由赤鱘角南路與南環路的交界的地方起，至該地方東南面約 1 330 米之處止的一段赤鱘角南路。

(r) 通往位於機場南交匯處附近的蜆殼

油站的一條通路。

(s) 駿運北路（但由駿運北路與迴旋處交界的地方以北約 60 米之處起，至該地方以北約 125 米之處止的一段駿運北路北行車路除外）。

(t) 位於地面運輸中心的酒店車輛上客處（但不包括位於該上客處的西面路旁停車處）。

(u) 位於地面運輸中心的旅遊車總站（但不包括位於該總站的北行車綫及南行車綫兩者的西面路旁停車處）。

(v) 航膳西路（但由航膳西路與駿運路交匯處交界的地方以北約 350 米之處起，至該地方以北約 380 米之處止的一段航膳西路北行車路除外）。

2. (a) 由航膳西路與駿運路交匯處交界的地方以北約 350 米之處起，至該地方以北約 380 米之處止的一段航膳西路北行車路。 所有汽車，專利巴士及的士除外。

(b) 由駿運北路與迴旋處交界的地方以北約 60 米之處起，至該地方以北約 125 米之處止的一段駿運北路北行車路。

3. 由暢航路南面與機場路交界的地方以北約 700 米之處起，至該地方以北約 1 050 米之處止的一段暢航路西面車路的西面路旁行車綫。 所有貨車、的士及私家車。

4. (a) 由暢航路南面與機場路交界的地方以北約 700 米之處起，至該地方以北約 1 050 米之處止的一段暢航路西面車路的東面路旁行車綫。 所有汽車。

(b) 由暢航路南面與機場路交界的地方以北約 700 米之處起，至該地方以北約 1 050 米之處止的一段暢航路東面車路的東面路旁行車綫。

5. 由暢航路南面與機場路交界的地方以北約 700 米之處起，至該地方以北約

1 050 米之處止的一段暢航路東面車路  
的西面路旁行車綫。

#### 4. 廢除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公告》(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現予廢除。

機場管理局主席

馮國經

1999 年 12 月 2 日

#### 註 釋

本公告廢除並取代《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指定禁區及限制區) 公告》(第 374 章, 附屬法例)。本公告的目的是在運輸署署長的批准下根據已按《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 附屬法例) 附表 2 第 V 部第 1 條作變通的《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第 14(1) 條, 對某些經指定為禁區或限制區的區域作出修改。